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　曾莉芸

被　　告　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213 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18日下午2 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